（上接C5版）

下发行；

2、2023年5月31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在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6月1日（T+1日）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2023年5月31日（T日）完成进一步的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其他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 \geq R_B$。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2、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B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即$R_A \geq R_B$；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数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6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3年5月26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6月6日（T+4日）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6月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6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6日（T+4日）刊登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6月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首发承销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金公司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不超过81,158,500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15.00%（不超过622,217,324股）的股票，并在《招股意向书》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联席主承销商在2023年5月30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1日（T+1日）《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时间表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5月23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
T-2日	2023年5月29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T-1日	2023年5月30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T+1日	2023年6月1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2个工作日内		刊登《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以上证发〔2023〕32号）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授权主承销商以竞价交易方式申报买入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申报的，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且不得超过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

（2）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或者等于发行价格的，可以在连续竞价阶段申报，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在收盘集合竞价阶段申报的，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且不得超过最近成交价。

获授权主承销商未购买发行人股票或者购买发行人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数量的，可以要求发行人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股票。另外，获授权主承销商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获授权主承销商按前述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因行使绿鞋超额发行的股数＝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数。具体行使绿鞋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绿鞋未行使。（1）未进行超额配售；（2）获授权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累计购回的股票数量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2、绿鞋全额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且获授权主承销商未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获授权主承销商将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15%的股票。

3、绿鞋部分行使。（1）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获授权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累计购回的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获授权主承销商将要求发行人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证券。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2）超额配售股数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未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或获授权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累计购回的股票数量未达到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获授权主承销商将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的股票。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证券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数量限额的2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与获授权主承销商将按露下列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证券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数量限额的日期；

（2）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是否实现预期达到的效果；

（3）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证券数量；如未行使或部分行使，应当说明买入发行人证券的数量及所支付的总金额、平均价格、最高与最低价格；

（4）发行人本次筹资总金额；

（5）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获授权的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的，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5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上的股份和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份向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投资者交付。

获授权主承销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30个自然日内以超额配售股票所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支持股价，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防止股价下跌。获授权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30个自然日之后或行使绿鞋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支持股价。

如获授权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的，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5个工作日内，将除购回股票使用的资金及划转给发行人增发股票部分的资金（如有）外的剩余资金，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纳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十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iaohua Qu（瞿晓铧）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99号

联系人：许晓明

电话：0512-68966968

传真：0512-68966550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10-89620580

3、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56839542

4、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512-62936311

发行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附件一：中金阿特斯1号参与人姓名、职务与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Han Bing Zhang（张含冰）	副总经理	15,970.01	30.20%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Yan Zhuang（庄岩）	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2,000.00	3.78%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	高林红	财务总监	2,000.00	3.78%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4	熊海波	集团运营副总裁	1,599.76	3.0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唐裕兵	人力资源总监	1,199.88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	副总经理兼首席制造官	1,000.00	1.89%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7	朱军	能源事业部副总裁	700.00	1.32%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	王俊峰	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699.92	1.32%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	沈惠芳	子公司副总经理	660.00	1.25%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	丁海波	子公司财务副总监	580.00	1.10%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	尹韶文	子公司总经理	560.00	1.06%	深圳阿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	Karen Ung（伍冠萍）	销售财务总监	540.00	1.0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张利	法务高级经理	50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洪晓霞	采购副总监	479.77	0.91%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	傅啸	财务分析副总监	450.00	0.85%	阿特斯（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	王红院	集团战略采购副总裁	440.00	0.8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徐东海	法务高级总监	440.00	0.8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王丰座	电力电子事业部副总裁	440.00	0.83%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9	张谦	执行总监兼亚太区总负责人	400.00	0.76%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核心员工
20	徐文科	中国区分布式销售副总裁	400.00	0.76%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1	邹珉	组件销售总经理	400.00	0.7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裘真健	制造财务总监	400.00	0.76%	Canadian Solar MSS(Canada) Inc	核心员工
23	杜光林	集团办公室主任	400.00	0.7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4	徐威	销售运营负责人	399.85	0.7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5	王栩生	产品管理高级总监	400.00	0.76%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6	Tao Xu（许涛）	研发高级总监	400.00	0.7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蒋方丹	电池研发高级总监	400.00	0.76%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8	谢其红	组件事业部副总裁	400.00	0.76%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9	张国兴	集团销售副总裁	400.00	0.7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0	唐应堂	全球产品管理高级总监	400.00	0.7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1	曹俞	总部财务总监	400.00	0.7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2	梁虎	子公司总监	400.00	0.76%	深圳阿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3	辛国军	电池事业部副总裁	400.00	0.7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4	Wanchao Xie	内控高级总监	36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5	罗光红	制造运营负责人	300.00	0.57%	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6	邓宏军	集团IT总监	259.99	0.4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7	马跃	技术支持副总裁	250.00	0.4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8	王凯	人力资源副总监	240.00	0.4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9	周文虎	泰国及越南公司总经理	240.00	0.4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0	蔡旭	硅片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220.00	0.42%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1	刘征之	财务副总监	220.00	0.4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2	陈良	销售总监	220.00	0.4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3	Feng Qu（瞿锋）	集团IT副总裁	199.94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4	Fei Zheng	北美制造总经理	200.00	0.38%	Canadian Solar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核心员工
45	刘文涛	制造副总监	200.00	0.38%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6	徐斌	中国区分布式业务副总经理	200.00	0.38%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7	罗锋	中国区分布式业务副总经理	200.00	0.38%	阿特斯（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8	全军	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99.99	0.38%	常熟特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9	张晓红	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0.00	0.38%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0	沈坚	组件事业部总监	200.00	0.38%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1	高文琴	运营管理副总监	200.00	0.38%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2	侯如钟	工艺工程总监	200.00	0.38%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3	袁为进	子公司制造总经理	200.00	0.38%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4	姚美齐	设计院院长兼储能研发总监	200.00	0.38%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5	杨威	采购副总监	200.00	0.38%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6	潘榴刚	工艺工程副总监	200.00	0.38%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7	章晓斌	子公司总经理	200.00	0.38%	阿特斯智汇能源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8	张尧年	项目计划与流程控制总监	200.00	0.38%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9	俞春娥	制造总监	200.00	0.38%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0	许晓明	董事会秘书	200.00	0.38%	发行人	高管
61	李伟平	资金总监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2	许津驰	融资总监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3	邵国锋	内审总监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4	吴宇	子公司总经理	200.00	0.38%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5	苏国英	SQE总监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6	周小红	客户质量副总监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7	邓伟伟	电池研发总监	200.00	0.38%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8	孙勇	销售总经理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9	叶磊	销售总经理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0	浦云龙	子公司总经理兼集团质量部总监	200.00	0.38%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1	张绍元	集团EHS总监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2	曹柽鹏	法务副总监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3	NG KOK LAK	技术服务负责人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4	刘怡鑾	销售运营管理副总监	200.00	0.38%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5	王建	基建副总监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6	熊震	新材料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199.98	0.38%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7	张俊	电力电子总监	200.00	0.38%	阿特斯（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8	彭刚林	子公司副总经理	200.00	0.38%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9	刘立兵	子公司制造总经理	200.00	0.38%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0	薛小兴	制造总监	200.00	0.38%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1	高长昆	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0.00	0.38%	海东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2	严定军	电池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助理	200.00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3	吴坚	电池研发副总监	190.00	0.36%	嘉兴阿特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4	沈琦	财务报告副总监	190.00	0.3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5	贾敏	销售副总经理	170.00	0.3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6	何安林	制造总监	160.00	0.30%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7	丁科	基金投资与管理副总经理	150.00	0.28%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8	彭颖	市场部经理	150.00	0.2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9	唐素芳	人力资源副总监	140.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0	吕晓维	生产高级经理	140.00	0.26%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1	顾鑫峰	市场部经理	130.00	0.2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2	严伟萍	CI高级经理	120.00	0.2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3	叶丛茂	销售合同法务总监	120.00	0.2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4	王前进	EHS高级经理	120.00	0.23%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5	陈国庆	项目审计主任工程师	120.00	0.2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6	龚珏	项目管理副经理	120.00	0.2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7	李晶	研发高级经理	100.00	0.19%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8	于涛	质量高级经理	100.00	0.19%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9	崔启洪	运营管理高级经理	100.00	0.19%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0	杨连丽	产品管理高级经理	100.00	0.19%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1	唐峰成	生产高级经理	100.00	0.19%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2	伏友银	工业工程高级经理	100.00	0.19%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3	王静	地区销售高级经理	100.00	0.19%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4	易永良	销售高级经理	100.00	0.19%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5	祁文慧	销售管理高级经理	100.00	0.19%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6	彭丽霞	材料开发副总监	100.00	0.19%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7	王默	质量高级经理	100.00	0.19%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8	李经泽	运营高级经理	100.00	0.19%	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9	何开路	生产副总监	100.00	0.19%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0	李飞龙	流程管理高级经理	100.00	0.19%	海东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1	程向南	制造运营高级经理	100.00	0.19%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2	衡阳	工艺工程高级经理	100.00	0.19%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3	尉元杰	系统性能高级经理	100.00	0.19%	阿特斯智汇能源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4	周远	产品认证高级经理	100.00	0.19%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5	陈群	技术服务高级经理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6	史剑锋	技术服务高级经理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7	谭淑静	销售计划高级经理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8	夏晨	公共关系高级经理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9	徐方伟	质量体系高级经理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0	丁思虎	采购副总监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1	秦丽亚	技术集成高级经理	100.00	0.19%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2	石瑾瑜	知识产权高级经理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3	段颖	物流副总监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4	杨智	组件研发高级经理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5	董经兵	组件研发副总监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6	顾芳	销售高级经理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7	Shaoting Wan	战略与投资分析总监	100.00	0.19%	阿特斯（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8	谷海蛟	财务高级经理	100.00	0.19%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9	薛松华	产品管理高级经理	100.00	0.19%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0	李保华	质量高级经理	100.00	0.19%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1	陈建国	运营管理副总监	100.00	0.19%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2	刘艳玲	财务经理	100.00	0.19%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3	周江涛	基建采购主任工程师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4	李瑞华	IT技术支持主任工程师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5	李同庆	销售总监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6	罗愉	产品管理总监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7	唐东昌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0.00	0.19%	海东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8	李卓明	制造质量副总监	100.00	0.1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9	盛长海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0.00	0.19%	海东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合计		–	52,889.0780	100%	–	–

注1：中金阿特斯1号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即528,890,779.59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3年5月2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附件二：中金阿特斯2号参与人姓名、职务与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胡臧倩	高级投资分析员	80.00	1.45%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	朱红燕	质量经理	60.00	1.09%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	朱东	财务经理	57.00	1.03%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	Lijun Gao（高立军）	储能研发高级总监	50.00	0.90%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	李战	采购经理	40.00	0.72%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	姜勇	技术支持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	高山	工艺技术经理	40.00	0.72%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	白超	生产副经理	40.00	0.72%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	张国岭	生产副经理	40.00	0.72%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	于文江	设备维修副经理	40.00	0.72%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	张建峰	设备开发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	毛建新	设备开发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	王晓伟	工艺工程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	陈志浩	设备开发主任工程师	40.00	0.7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	梁艳	质量经理	40.00	0.72%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